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俊甫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俊甫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

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號、第679 號解釋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此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案件所處之刑，經通知受刑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、陳述意見後（見本件執聲字卷），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5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、5之詐欺案所處有期徒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又犯附表編號3、4之詐欺案所處有期徒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又犯附表編號2侵占案所處有期徒刑則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並參以受刑人各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、情節與罪質，行為時間各係於民國111年8月2日（編號3、4）、112年8月間（編號1、2、5）、各案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之程度（參各判決書之記載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前次定刑情形暨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以及受刑人表示對本件定刑請給予自新機會之意見等語，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刑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